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孚信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股东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创业板上市，中孚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25,075,430股（其中：魏东晓持有24,575,430股，魏冬青持有500,000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1,600,000股的比例为30.73%。

2017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1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600,000股增加至82,77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至30.29%，被动稀释0.44%。

2018年6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82,775,000股增加至132,440,000股。权益分派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40,120,688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39,320,688 股，魏冬青持有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440,000 股增加至 132,873,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30.19%，被动稀释 0.10%。

2018 年 10 月，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873,000 股减少至 132,833,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30.20%，被动增加 0.01%。

2020 年 1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833,000 股减少至 132,766,2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30.22%，被动增加 0.02%。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2,766,280 股增加至 212,426,048 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64,19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62,91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28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426,048 股增加至 214,718,84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9.90%，被动稀释 0.32%。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883,333 股，公司股本由 214,718,848 股增加至 226,602,18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8.33%，被动稀释 1.57%。

2020 年 9 月，魏冬青减持股份 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64,14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62,91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23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8.31%，减少比例 0.02%。

2021 年 1 月，公司股权激励暂缓登记部分完成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登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02,181 股增加至 226,689,14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8.30%，被动稀释 0.01%。

2021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89,141 股减少至 226,618,28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8.30%，被动增加 0.0088%。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魏东晓减持股份 5,66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13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4,53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58,48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23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5.81%，减少比例 2.50%。

2021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18,285 股减少至 226,533,1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82%，被动增加 0.01%。

2022 年 9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533,165 股减少至 226,379,7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83%，被动增加 0.01%。

2023 年 4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379,797 股减少至 225,540,75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93%，被动增加 0.10%。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魏冬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58,33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08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5.86%，减少比例 0.0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 号）同意中孚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 34,851,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25,540,757 股增加至 260,392,378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

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由 25.86%减少至 22.40%，被动稀释 3.46%。

综上，自 2017 年 5 月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减少 8.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5,075,430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24,575,430 股，魏冬青持有 500,000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1,600,000 股的比例为 3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8,33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080,000 股），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60,392,378 股的比例为 22.40%。与权益变动前相比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8.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